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涉外商事海事卷 - 1996年~2002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

(涉外商事海事卷 - 1996年~2002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涉外商事海事卷·1996年~2002年卷/肖扬总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9

ISBN 7-80161-608-1

I. 中… II. ①肖… ②最… III. ①最高法院 - 判决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 ②涉外经济法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 - 1996~2002
③涉外经济法 - 海事处理 - 法律文书 - 汇编 - 中国 - 1996~2002
IV. D92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07062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

(涉外商事海事卷 - 1996年~2002年卷)

总主编 肖 扬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责任编辑 纪 梁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亚运村)安园甲9号(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1(责任编辑) 65290516(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657千字

印 张 27

印 次 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608-1/D·608

定 价 1580.00元(全15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判案大系（涉外商事海事卷）

编辑委员会

主任 万鄂湘

副主任 俞灵雨 王彦君 王 珏

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淑梅 刘保军 张进先

张晓秦 陆效龙



序

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结果的载体，是明确反映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依据对当事人讼争的事实的认定和法律的规定，对案件的程序和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司法文件，是人民法院依法对案件审理过程的客观反映和理性总结。所以，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审判具体案件的最终产品，体现了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最终成果，代表了人民法院的公正形象。司法裁判文书的作用和权威，集中展现了人民法院通过具体案件，阐述法律条文的含义，表达立法者的意图，确立由法律所体现的社会价值取向和法律裁判标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权威，弘扬司法文明。

党的十六大提出，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必须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即社会公正。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就是通过审判案件，对各种纠纷和矛盾依法及时作出公正裁判。因此，裁判是司法审判的核心职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国家法律公正性的信赖是通过公正的司法审判而得以建立。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民法院应当是法律的忠实维护者，严格执行法律规定，公正司法，才能代表人民的根本利益。司法公正不是抽象的概念，应该体现诉讼程序的公正和裁判实体的公正。公民对法治社会的认识，主要是基于对案件裁判结果直接的感受。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之所以成为法治社会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准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确信只有依靠正当的法律途径才能寻求公平和正义并能够获得可靠的安全保障，很大程度上需要人民法院的公正裁决。所以，司法裁判体现了法律的价值，是具体的法律实践活动。

司法公开和透明是司法公正的有效保障。司法裁判文书最直接的承受者是案件当事人，它可以使当事人充分了解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的合理性和合法性。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判文书，是坚持司法公开、透明原则和保证公正司法的需要，必将有助于推进司法裁判文书的改革，提高案件审理质量，增强法官的职业责任感。司法裁判文书记载了人民法院司法审

判的历史进程，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财富和审判资源，我们要倍加珍惜。近几年，一些地方人民法院相继公布了已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对于促进我国的法治建设，树立法治权威，发挥宣传法治的社会功能，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向全社会公开本院裁判文书，有利于发挥案例的指导和研究价值，对于学习、研究、制定和修改法律都具有参考价值。同时，也有助于审判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有利于提高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充分发挥案件裁判结果的社会影响和社会效果，确立全社会对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的信心。

人民法院出版社将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民商事、知识产权、涉外商事海事、行政案件作出的裁判文书结集出版，是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对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同类案件具有重要的指导、参考和借鉴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权威性、典型性和代表性，即完整地阐释对案件证据分析和事实认定，准确地理解和适用相关法律条文，以严谨的逻辑和透彻地阐述裁判的结果，秉承现代司法理念，体现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审判特点的裁判风格，维护法律的权威，追求案件裁决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样才能成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学习和借鉴的样板。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准则。人民法院对案件审判的公正性、确定性、稳定性，是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的法治基础。公正司法体现了法律的权威和司法的权威，是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基本法律准则和追求的最高目标。公正司法保障和促进了全社会各项活动按照法制的轨道正常运行，形成全社会对人民法院裁判的信服并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就是要通过裁决案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倡导遵守法律的社会风尚，依法办事。司法裁判文书所体现的法律价值和社会价值两方面的作用，共同服务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化建设的目的，是实现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社会基础。

公正的司法要在保持审判独立的基础上，保证执法尺度的统一，力求相同或基本相同的案件，获得相同或基本相同的裁决结果，保证裁决结果的可预见性。不同审级的人民法院对同一案件可能会有不同的裁决结果，这反映了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法律适用的不同认识水平。严格的诉讼规范可以从法律程序上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审级制度确立了司法裁判公正性的程序性保障。统一案件裁判尺度，要求人民法官在案件审理中正确理解法律，准确适用法律，既要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要维护社会的正义，这是法官的职业准则和法定的义务。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的利益，应当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最高准则。我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是，为了保证统一的执法尺度，最高人民法院

历来重视案例的指导作用。公开出版这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一个主要目的，就是提供给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同案件时有可资参考的案例，以期提高审判质量和力求逐步统一执法尺度。

保障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就需要按照公正司法的要求，确保司法公正。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全面建立小康社会的战略目标，对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司法裁判文书作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裁决结果的载体，越来越引起社会的关注，成为评价社会法治化进程的重要标志。在这样的形势下，人民法院依法正确履行保证对当事人的争议作出公正裁决的职责，从而保证在全社会实现公平与正义，责任重大。我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判案大系》的出版，必将有助于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业法官队伍，不断完善诉讼程序规范，建立公正高效的审判机制和司法体制，全面实现依法治国的伟大目标。

肖杨

二〇〇三年六月

编辑说明

涉外商事海事司法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依法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法律主张按照诉讼程序，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将特定的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案件，解决诉讼双方的权利冲突和利益纠纷的具体的法律实践活动。息争止讼，调整利益关系的合理分配，实现法律的公平与正义，是涉外商事海事司法审判的最终目的。法院裁判文书体现了司法主权国家的法律意志，具有普遍接受的并以强制力为保障的法律约束力。法院裁判文书的法律权威，不仅在于通过个案的裁决阐释具体的法律规范，确立由法律所体现的社会价值取向和法律评判标准，更重要的是以案件的裁判文书为载体，承载了现代文明社会人们对法律制度的尊崇和对司法审判的信赖。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是我国司法审判的重要组成部分，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脚步，我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十几年来充分发挥了涉外审判的窗口作用。随着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尤其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中国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又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以“公正和效率”为司法主题，以更深层次的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司法理念，全面提升我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权威性，是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必须坚持的发展方向。作为一项制度性的安排，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公开自1996年以来的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这对于增强司法审判的透明度，提高案件裁判质量，接受全社会的监督，增强法官的职业责任感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注重诉讼程序规范，坚持事实认定的证据原则，尊重当事人的法律选择，准确地理解和适用我国的法律，以及案件涉及的相关国际公约和其他国家的法律规定，力求裁决案件的确定性、稳定性、可预见性，以统一和公正的司法审判赢得国内外当事人的信赖和尊重，这应当成为我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的基本工作准则。最高人民法院的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基本形成了有自己特点的成熟的裁判风格，对各级人民法院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具有重要的借鉴和指

导作用，这是我们应当珍惜的有价值的审判财富和宝贵的审判资源。应当承认，涉外商事海事案件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仅对案件的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也对裁判文书的制作提出了新的挑战。因此，我们公开最高人民法院的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就是要进一步推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制度改革，改进和规范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的制作，不断总结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经验，努力提高涉外商事海事司法水平，确立中国在国际商事海事审判的司法地位。

此次编辑出版的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比较集中地反映了最高人民法院近几年来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基本情况，涉及的案件包括国际贸易纠纷、信用证纠纷、中外合资纠纷、保险纠纷，以及海事海商等二审和再审纠纷案件，其中部分案件的审理在国内外曾经产生过较大的影响。在裁判文书的内容上，有些裁判文书在涉及比较复杂的案件事实认定方面较具特点，有些案件则主要涉及国际公约和国外法律的适用，另有部分再审案件涉及统一裁判尺度和执法标准等方面的问题。完整地阐述案件裁决理由，力求在公正的诉讼程序基础上追求法律结果上的公平和正义，是我国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制作的基本要求。法院裁判文书的对象不仅仅限于诉讼当事人，随着全社会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关注，特别是我国国际地位和影响力的不断提高，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司法审判工作已经引起了国际社会的极大的关注，成为评价我国公正司法的一个重要的内容。因此，公开出版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对于推动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必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此次全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后，我们将计划陆续编辑出版系列的涉外商事海事裁判文书。为此，我们将认真地听取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以公正的案件审理，高质量的案件裁决，开创我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的新局面。

值此，对人民法院出版社所给予的大力支持，致以诚挚的谢意。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二〇〇三年六月

目 录

序	肖 扬 (1)
编辑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1)
中化 (深圳) 实业有限公司与烟台海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外汇协议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6) 经终字第 226 号	(1)
厦门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复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复议决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220 号	(5)
厦门中信房地产有限公司等与三明市金融服务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7) 经终字第 220—2 号	(6)
青岛新万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富春湾开发区春江花园项目筹建处等单位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256 号	(8)
太原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等单位与山西凯华电脑洗车有限公司车辆清洗站建设及经营权出让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7) 经终字第 326 号	(13)
俄罗斯联邦哈夫斯克市谢卡玛公司与黑龙江商业物资公司易货贸易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8) 经终字第 166 号	(18)
大连经济开发区凯飞技术发展中心与中农信对外贸易总公司外贸代理合同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8) 经终字第 182 号 (23)
华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山东省陵县塑料厂等单位融资租赁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8) 经终字第 239 号 (26)
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梨树县支行与汕头经济特区岭东外贸发展总公司等单位代理合同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8) 经终字第 248 号 (32)
武汉友谊食品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与巴拿马尤索普公司供货安装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1998) 经终字第 281 号 (36)
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与创汇公司、开平长江贸易有限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协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8) 经终字第 412 号 (39)
宏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包（香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1998) 经终字第 447 号 (43)
大连盛宝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市分行营业部等单位信用证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8) 经终字第 475 号 (44)
重庆对外贸易进出口公司等单位与增城市商贸经济发展总公司委托代理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经终字第 141 号 (48)
天津市阳光集团公司与天津外总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委托代理订货合同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经终字第 151 号 (55)
合升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市阳光集团公司与天津外总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委托代理订货合同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 (1999) 经终字第 152 号 (59)
上海市土产物资总公司浦东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司等单位代理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186 号.....	(64)
新加坡吉保发展有限公司与香港建业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等单位股权转让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188 号.....	(71)
哈尔滨华龙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等追偿垫付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208 号.....	(77)
明和产业株式会社与天津光电通信公司等债务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220 号.....	(83)
中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等与福州金融仓储有限公司委托代开信用证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经终字第 228 号.....	(89)
中国广澳开发集团公司与兰州台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代理进口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233 号.....	(91)
华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高密支行融资租赁保证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268 号.....	(97)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清算组与泰山华侨大厦等投资还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280 号.....	(101)
哈尔滨正阳河木材综合加工厂等与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森融支行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285 号.....	(107)
齐鲁(中国)好运化纤有限公司清算组与湖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经终字第 300 号.....	(113)
中国工商银行潍坊市分行与华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323 号.....	(117)
中国工商银行庆云县支行与华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324 号.....	(122)
卢堡中国有限公司等与卢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确权、确认股份转让合同效力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355 号.....	(126)
云南省五金矿产化工进出口（集团）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等信用证垫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377 号.....	(133)
郑州梦达实业有限公司与景悦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394 号.....	(141)
兰州天河商场与谢琳、徐亚洲侵权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经终字第 409 号.....	(145)
中国石化集团物资装备公司等与中国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代理进口钢材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422 号.....	(147)
大连粮食进出口接运总公司等与洮南市粮油经贸公司等信用证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460 号.....	(152)
香港东洋集团与成都沪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协议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1999) 经终字第 483 号.....	(166)
新疆新型建材厂等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后勤部乌鲁木齐企业管理局侵犯财产权、经营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 经终字第 516 号.....	(169)
维马国际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开发公司提单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交终字第 1 号.....	(175)
远东海洋轮船公司与海南泰业贸易有限公司等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交提字第2号	(180)
远东海洋轮船公司与海南荣诚集团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交提字第5号	(182)
富春航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交提字第6号	(184)
翔鹭涤纶纺纤(厦门)有限公司与嘉虹国际有限公司等销售合同货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经终字第7号	(189)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市分行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经终字第8号	(196)
恒豪国际有限公司与丰敦有限公司等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经终字第43号	(201)
亿之杰有限公司与中外合资常熟胜丰铜业有限公司清理小组购销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经终字第54号	(202)
达熙(中国)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诸暨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拖欠工程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经终字第69号	(206)
太原电子厂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等信用证开证及担保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经终字第79号	(207)
农银财务有限公司与广东三星企业(集团)公司车桥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经终字第91号	(213)
岁宝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公司等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06 号.....	(215)
中国建设银行费县支行与华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担保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19 号.....	(221)
南宁仟倍成片土地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南宁星湖支行等信用证	
垫付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134 号.....	(226)
中国建设银行常德德山支行与五丰行（控股）有限公司等存单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228 号.....	(232)
王祥林、宝时发展有限公司等与野村集富果第二投资基金等股权转让合	
同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244 号.....	(237)
中国长江动力公司与耀荣明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债务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250 号.....	(240)
福宁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271 号.....	(242)
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等信用证垫付款及担保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经终字第 280 号.....	(244)
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等信用证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281 号.....	(251)
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等信用证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282 号.....	(252)
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等信用证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终字第 283 号.....	(253)
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分行等信用证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终字第 284 号.....	(254)
黑龙江省国际贸易经济发展公司等与华润日本株式会社买卖合同欠款纠	

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0) 经终字第 297 号.....	(255)
中安置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等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四终字第 1 号.....	(256)
新疆亚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伊斯巴特·卡尔梅特钢厂等购销合同欠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四终字第 2 号.....	(259)
宁波保税区泰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外运(集团)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等提单侵权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民四提字第 2 号.....	(263)
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与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等信用证垫付款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四终字第 4 号.....	(267)
华商财务有限公司与京光实业有限公司等贷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民四终字第 6 号.....	(268)
百事利达国际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等借款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四终字第 7 号.....	(275)
融资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与黑龙江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合资经营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民四终字第 8 号.....	(277)
北京永盈大厦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等借款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四终字第 10 号	(285)
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等与湖南维一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等侵权赔偿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民四终字第 11 号	(287)
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与株式会社第一劝业银行上海分行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